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技资[2024]30号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计划单列市）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我中心（馆）将继续举办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

现正式发布本届活动指南（见附件），请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活动指南，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有序落实各项工作，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有效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

附件因篇幅过长，不随函印发，请登录我中心（馆）网站（<https://www.ncet.edu.cn>）或相关活动网站（<https://huodong.ncet.edu.cn>）查阅、下载。

附件：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指南（略）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4年4月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附件：

2024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

指 南

活动组委会编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常规项目

- (一) 参加人员范围
- (二) 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 (三) 参加办法
- (四) 交流展示

二、专项

- (一) 基础教育专项
- (二) 职业教育专项
- (三) 高等教育专项
- (四)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 (五) 教师研修专项

三、组织工作

- (一) 组织领导
- (二) 常规项目联系方式
- (三) 专项联系方式

附 1: 《基础教育专项（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指南》

附 2: 《基础教育专项（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指南》

附 3: 《职业教育专项（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职业教育数字教材（含样章））指南》

附 4: 《高等教育专项（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指南》

附 5: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

附 6: 《教师研修专项指南》

附表:

- 1.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课件、微课）
- 2.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3. 常规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一、常规项目

(一) 参加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部委、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 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1. 项目设置

2024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以下简称“教师活动”）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段的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在各组别（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分别设置了以下项目：

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

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2. 项目说明及要求

课件：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内容、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

(1) 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需使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表 1）（PDF 格式），课件演示视频（MP4 格式），相关设计说明（Word 文档格式），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讲授者使用 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方式，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

中等职业教育组微课作品鼓励体现技能训练（包括训练模式）。

(1) 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需为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 MP4 格式，画面尺寸为 640×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中建议出现教师本人讲课的同步画面。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提交。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表 1）（PDF 格式），微课视频（MP4 格式），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

(1) 制作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如为教师个人应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所开展的教学案例，需同时提交 PPT 文档、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表 2）（PDF 格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 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 格式），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是指为推动全国素质教育水平的提升，教师通过“领航社”素质教育项目开展教学，将项目解决方案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且提升师生素质教育水平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

(1) 制作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表 2）（PDF 格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 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 格式），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见习实习教学等多种类型，采用混合教学或在线教学模式。

(1) 制作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包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 报送形式：作品登记表（见附表 2）（PDF 格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 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 格式），相关材料（ZIP 压缩包格式）。

3. 作品资格审定

(1)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 已参加往届活动或其他国家级活动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4. 作品制作

(1) 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如作品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者承担。

(2) 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

(3) 组委会拥有该作品的使用权，可以公益形式对该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

(三) 参加办法

1. 参加办法及报送作品数量

(1) 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

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网上报送，每个组织单位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60件。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素质教育”主题）作品由各项目校自行报送，名单及具体报送安排见“领航社”素质教育平台（khfw.ncet.edu.cn）。

(2) 高等教育组

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网上报送；也可由各高校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网上报送，每个学校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5件。

解放军、武警部队院校作品须由解放军、武警部队活动组织部门统一报送，每个组织部门报送总数不超过100件。

2. 报送时间、方式

(1) 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2024年9月1日—21日期间，由各省级活动组织单位登录活动网站（huodong.ncet.edu.cn）进行网上报名、在线填写作品信息、上传作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高等教育组：2024年9月1日—21日期间，由各省级活动组织单位或高校活动组织部门登录活动网站（huodong.ncet.edu.cn）进行报送。高校活动组织部门需先在活动网站申请注册账号并提交联

系人信息表（见附表3），待审核通过后，可登录账号进行在线报名及提交作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交流展示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全国活动重在交流展示，不发放获奖证书，活动组委会根据参与情况发放参与证书。

1. 技术测试：包括资格审查、作品安装、运行测试。

2. 交流展示作品推荐：由教师活动组委会聘请有关专业教师推荐参加全国交流展示的作品。

3. 全国交流展示活动：相关通知文件另发。

二、专项

（一）基础教育专项

具体安排及要求见《基础教育专项（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指南》（见附1）、《基础教育专项（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指南》（见附2）。

（二）职业教育专项

具体安排及要求见《职业教育专项（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职业教育数字教材（含样章））指南》（见附3）。

（三）高等教育专项

具体安排及要求见《高等教育专项（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指南》（见附4）。

（四）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具体安排及要求见《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见附5）。

（五）教师研修专项

具体安排及要求见《教师研修专项指南》（见附6）。

三、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教师活动”由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主办。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课后服务与活动处，主要承担具体组织工作。

活动重要信息和相关事宜将陆续在活动网站上公布。

(二) 常规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琦

联系电话: 010-66490952

电子邮箱: xmb@moe.edu.cn (邮件主题注明“常规项目”)

网站: huodong.ncet.edu.cn

(三) 专项联系方式

1. 基础教育专项

联系人: 宋佳、刘玉涵

联系电话: 010-66490954

电子邮箱: liuyh@moe.edu.cn

网站: ai.eduyun.cn (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项目)、
vlab.eduyun.cn (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项目)

2. 职业教育专项

联系人: 姜博仑

联系电话: 13264054500、010-66490216

电子邮箱: jiangbl@moe.edu.cn

网站: www.yklmeta.com

3. 高等教育专项

联系人: 刘新丽

联系电话: 010-62514754

电子邮箱: liuxl@moe.edu.cn

4.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联系人: 邢西深

联系电话: 010-62514749

电子邮箱: xingxs@moe.edu.cn (邮件主题注明“论文活动”)

5. 教师研修专项

联系人: 李其

联系电话: 010-66490925

电子邮箱: jsyxmoe@163.com

附 1:《基础教育专项（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指南》

附 2:《基础教育专项（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指南》

附 3:《职业教育专项（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职业教育数字教材（含样章））指南》

附 4:《高等教育专项（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指南》

附 5:《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

附 6:《教师研修专项指南》